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惠市物协〔2024〕53号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电动自行车 规范停放和充电的倡议书

尊敬的各位业主：

您好！今年来全国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严重威胁。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遏制电动车引发火灾和触电事故的发生，维护小区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证消防安全，增强自身消防安全意识，请大家遵守并落实以下小区电动车管理制度：

1. 电动车应统一停放至小区非机动车停车处（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公共建筑、高层住宅小区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）；

2. 电动车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、严禁电动车上楼充电及携带电瓶上楼；

3. 不得违规私拉乱接电线进行充电，杜绝采取“飞线”、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；

4. 请勿购买和使用非标和超标电动车，老旧电动车请及时检查电瓶线路，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
5. 电动自行车应根据使用情况定期请专业维修机构人员进行维修保养，及时对电池、电线、电路进行检查；

6.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间不宜过长，不要彻夜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以免电池充鼓、变形；

7. 请提醒家中小孩，严禁在电动车棚内逗留、玩耍；

8. 切勿在走廊、楼道（电表箱内）、阳台等处堆放杂物，自觉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家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工作，请保持安全通道、疏散楼梯畅通，长时间外出，要关闭门窗，以免火星飞入家中引起火灾。

同时也提醒大家，电动车一旦出现短路问题，30秒即可出现明火，3分钟火焰温度就可达到1200度，浓烟有毒气体扩散速度远超居民逃生速度，吸入3-5口即可致人昏迷，失去生命！

安全警钟长鸣，消防常抓不懈。为了创造和谐安全的社区环境，请广大业户自觉遵守，如您发现有任何违反以上的行为，请及时通知物业企业或上报消防机构、公安部门。让我们共同携手，积极预防充电火灾事故，合力维护公共安全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4年8月19日

